

2006年11月20日
資料文件

FMAG/09/200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

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初步估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就擬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和持續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所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進展。

為西九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2.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旨在反映由政府自行推展發展計劃所需的經調整風險後的假設成本。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是以政府按公共採購模式提供相關設施／服務的成本的淨現值表示，計算方法是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方法，調整預期現金流量的遠期價值至一個共同參考日期的淨現值。就西九而言，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是政府如按現行政府採購模式發展和營運擬議文化藝術設施的成本的淨現值。為了輔助分析，財務顧問擬備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亦包括一個文化藝術綜合發展區所需的共用設施。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組成部分

3.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包含四個主要組成部分：

- (a) 粗略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指根據公共採購方法制定的項目計劃摘要所訂明有關提供服務的基準成本，而相關資產和有關服務由公營部門擁有和提供)；
- (b) 競爭力中立調整(因政府業務屬公眾擁有(例如稅務利益)而把其所得的實質有利條件或不利條件撇除)；
- (c) 可轉移風險(政府須為公共採購承擔而很可能會轉移給有關私營機構的風險的價值)；以及
- (d) 在每項私營機構出價上加上的保留風險(政府可能會保留和

會反映在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中的風險的價值)。

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初步估計

4. 財務顧問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報告書和博物館小組的粗略顯示，完成了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粗略初步估計(即上文第 3 段的(a)部分)，並已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第三次財務小組會議上向委員作出解述。財務顧問其後根據委員的意見，以及博物館小組有關西九博物館設施的進一步顯示，修訂了粗略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並制訂了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其他三個組成部分。財務顧問現已完成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初步估計，當中已就競爭力中立、可轉移風險和保留風險等因素而作出調整。財務顧問將於會上闡述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初步估計。

5. 在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制訂有關擬議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和進一步細節後，財務顧問將進一步修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初步估計，以制訂最後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省覽財務顧問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初步估計，並就初步估計結果發表意見。

財務小組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